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14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尚未訂定校務評鑑實施辦法，亦未明訂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之組成比例，自我評鑑機制尚有提升空間。	<p>一、本校 91 年制定「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鑑於該辦法因涵括不同屬性評鑑（校務、行政、教學及研究中心），運作方式不合時宜且欠缺彈性，且各種評鑑作法差異，亦造成法規適用困境，爰於 105 學年度第 641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p> <p>二、本校爰按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制定第二及三週期「校務評鑑自評實施計畫」，明訂前置作業、指導委員會組成、自我評鑑作業、結果認可及自我改善與結果運用等各階段運作事宜，作為本校辦理評鑑之作業規範。</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曾於民國 91 年制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惟 105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廢止，目前確實未見該辦法。</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          待改善事項：          該校雖曾於民國 91 年制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惟 105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廢止，目前未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p> <p>建議事項：          宜就校務評鑑之前置作業、指導委員會組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決定及後續追蹤等各階段之運作，制定辦法與規範，以建立明確之自我評鑑機制，持續提升品質。</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三、復查台大、成大、清大與陽明交大，僅成大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明定校外委員比例，餘同本校皆採訂定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方式辦理。鑑於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無明確規定校外委員組成比例，建議由高教評鑑中心通案性規定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組成最低比例，俾利各校遵循。</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前一週期校務評鑑部分建議改善事項，例如：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校舍補照等，尚未完全改善且未列示具體管考時程。</p>	<p>一、按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第二週期之「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規定，相關建議事項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後一年為自我改善期（108.01.01-108.12.31），並應於109年1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陳報評鑑中心。本校業依前開規定陳報高教評鑑中心，經評鑑中心於109年4月16日以高評字第1091000466號函復，檢核結果均為「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p> <p>二、本校第二週期計有7項評鑑委員</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依該校所提出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自我改善結果表，僅納入多元升等精神，並未明確多元升等管道（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創作展演、體育競賽等）；校舍補照雖於108至112年已補照4棟館舍，尚待補照館舍計22棟，確實尚未完全改善且未列示具體管考時程，仍有改善空間。</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建議事項，採每半年召開 1 次追蹤管考會，以有效控管各項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前於 108 年召開 2 次追蹤管考會議，第 1 次會議解除列管 5 件建議事項，餘 2 項則於第 2 次會議解除列管，並提報高教評鑑中心。</p> <p>三、所詢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說明如次：</p> <p>(一)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校前於 108 年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討論會議決議，鑑於本校已將教師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各種素養融入多元評估之升等制度，決議本校仍維持將多元升等制度之精神納入規範。本案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107 年校務評鑑第二次追蹤管考會議」解除列管。</p> <p>(二)校舍補照：由於校舍補照經費龐大，4 年內全數完成改善實有困難，108 至 112 年已補照 4 棟館舍，尚待補照館舍計 22 棟，其中有 2 棟為多房間職務宿舍，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空後不再公告借住，另有 8 棟多房間職務宿舍將視學校發展狀況，續行辦理補照或使用情形變更，餘 12 棟館舍將視學校經費及補強整修時空間調度等狀況，逐一辦理補照。本案前於 108 年 8 月 5 日「107 年校務評鑑第一次追蹤管考會議」解除列管。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學期課程大綱上傳率介於 69% 至 86%，數位學習系統教材上網率僅 35%，明顯偏低。	<p>一、原始統計方法將所有課程一併計算，未區分課程性質，致未能完整呈現實際狀況。</p> <p>二、經仔細查核與比對平台，實際總課程數為 3,006 門，其中 1,454 門（專題、體育、導師班、實習、服務學習、論文、書報討論、測試課程 TEST9001）因課程屬性不適合以數位平台承載教材，應不納入統計。</p> <p>三、其餘 1,552 門採計課程中，有 1,278 門至少使用過數位平台之一項功能（教材、作業、測驗、問卷、討論、公告或即時回饋），因此實際平台使用率為 82%，更</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原實地訪評意見係依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撰寫，申復意見內容提及平台使用率為 82%，係為進一步補充說明事後查核比對之結果，並非針對教材上網率 35% 直接回應，也未提出修正後之教材上網率是否具明顯差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能真實反映 ee-class 在正式課程 中的高度滲透。	
社會責任與永 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經濟不利生、新住民、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招生情形，與校提供名額、學生錄取人數落差頗大，例如：經濟不利生特殊選才、經濟不利生申請入學（不含向日葵計畫）、原住民分發入學註冊人數合計分別僅有 7、10 及 7 人，對於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成效有提升空間。</p>	<p>一、弱勢招生政策旨在提高弱勢學生的入學機會，重視大學是否提供足夠的外加名額或優先錄取等機制，使弱勢學生有更多機會選擇並錄取其志願校系，以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而不以個別學校此類名額之註冊人數作為評估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成效之依據。</p> <p>二、以 113 學年度為例，分發入學全國總招生名額 37,26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有 2,435 名。登記分發結果，原住民考生登記志願人數僅 358 人，分發人數僅 304 人，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遠大於原住民考生需求人數。</p> <p>三、至於本校提供名額、學生錄取人數及註冊人數之落差，亦與前段所提名額使用的結構性問題相關，以招生名額比例而言，本校已提供相當比例之弱勢招生名額，錄取情形亦尚屬合理。</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實地訪評意見係依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依據申復意見說明，該校僅補充說明入學機會及原住民學生部分，並未說明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相關成效。</li> <li>如 110 至 113 學年度經濟不利生特殊選才、經濟不利生申請入學（不含向日葵計畫）的錄取數（正備）分別為 32 人、55 人，然註冊人數則分別為 7、10 人，註冊率分別約為 22% 與 18%，就錄取人數、註冊人數及提供名額相比，確有提升空間。</li> </ol>